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i)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ii)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就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之2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按通函所載(i)本公司及(ii)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就修訂現有債券(定義見通函)條款及條件訂立之協議(「修訂協議」，註有「C」字樣之修訂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按通函所載及根據修訂協議條款設立及發行取代債券；
- (c)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股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新股份；
- (d)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取代債券前或後，並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修訂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e) 授權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修訂協議之條款、發行取代債券或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31C-D號
5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